

彰化縣湖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08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貳、目的

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，符應「課程權力下放」「教育鬆綁」「教師增權與賦能」之宗旨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(二) 任期一學年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。
- (二) 任期一學年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各學習領域代表，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(二) 任期：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年級代表由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自行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 另聘領域專長教師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，研議課程活動相關事宜及研發學校本位課程。

※ 並視評鑑性質另行籌組「課程評鑑小組」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(三)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。
- (四)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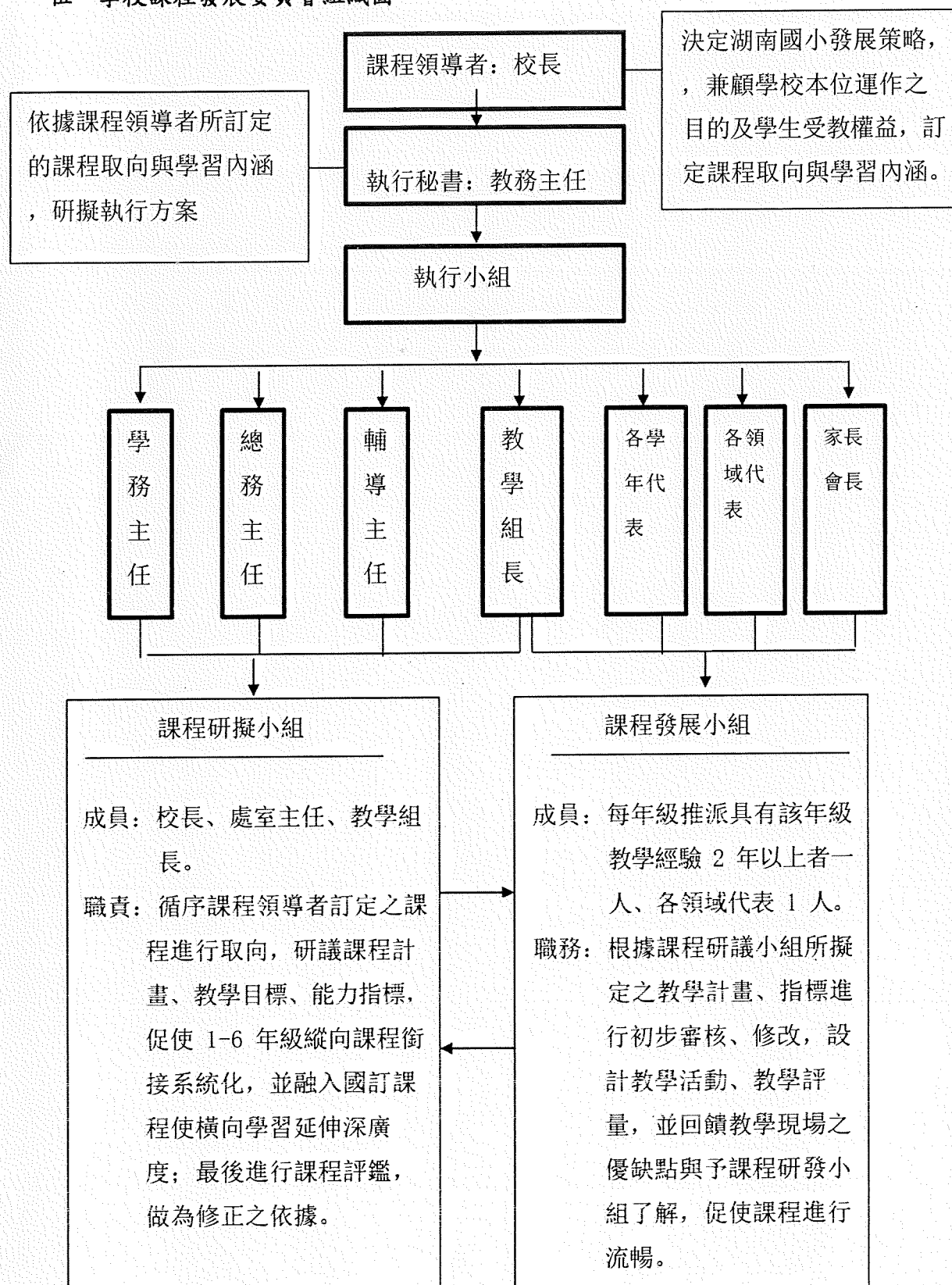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- (三)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，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。

- (四)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。
- (五) 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- (六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伍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圖



陸、運作方式

1、課發會成員得依需要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職掌

〃 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

〃 審查課程小組提出之課程實施方案

〃 評鑑校本課程實施成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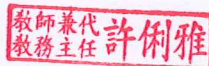
2. 課程發展小組每學期開會二次，並向課發會報告研討內容並徵詢改進意見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